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 B 公告编号：2019-068

债券代码：136677 债券简称：16 名城 G1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利率：5.99%
- 调整后适用的利率：7.80%
- 起息日：2019年8月29日

特别提示：

1、根据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发行的“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名城G1”、“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选择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决定是否上调本期公司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公司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3、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决定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181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为7.80%，起息日为2019年8月29日，并在本期债券后2年（2019年8月29日至2021年8月28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为保证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16 名城 G1” 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2016 年 8 月 29 日至 2019 年 8 月 28 日）的票面年利率为 5.99%。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公司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将于本期公司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上调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决定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181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为7.80%，起息日为2019年8月29日，并在本期债券后2年（2019年8

月29日至2021年8月28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情况

根据“16名城G1”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公司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公司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公司关于“16名城G1”债券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实施事项请投资者注意阅读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三、本期债券回售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燕琦

联系电话：021-6247 0088

传真：021-6247 9099

邮编：201103

地址：上海市红宝石路 500 号东银中心 B 栋 29 楼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军、吴继平

联系电话：021-6880 1573

传真：021-6880 1551

邮编：200120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高斌

联系电话：021-3887 4800

传真：021-5875 4185

邮编：200120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8月1日